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

昆财农〔2020〕112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0年市级低效林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县（市）区财政局，林业和草原局：

为认真落实《2020年昆明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推进重点区域持续增绿，实施营造林50万亩”目标，根据市人代会批准的2020年市级财政预算，现将2020年度市级低效林改造项目补助资金300万元下达给你们，列入2020年“2130205—森林培育”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同时就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下达2020年度林市级低效林改造项目补助资金300万

元，请各相关县（市）区，严格按照昆明市林草局关于印发《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认真落实 2020 年林业生态建设修复营造林项目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林发〔2020〕10 号）及施工作业设计要求，确保项目在时限范围内，按质按量完成。

二、请尽快将补助资金下达给项目实施单位，并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请在项目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管理工作，确保生态建设项目取得实效。

附件：1.昆明市 2020 年市级低效林改造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2.昆明市 2020 年市级低效林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 6 月 19 日

昆明市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1:

昆明市 2020 年市级低效林改造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亩、万元

建设单位	建设面积	补助资金	备注
合 计	6000	300	
东川区	1000	50	
呈贡区	500	25	
晋宁区	500	25	
富民县	500	25	
宜良县	500	25	
石林县	500	25	
嵩明县	500	25	
禄劝县	500	25	
安宁市	500	25	
阳宗海风景名胜 区	500	25	
空港區	500	25	

附件 2:

昆明市 2020 年度市级低效林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昆明市 2020 年市级低效林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市林草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各相关县（市）区财政局		
县区级林业主管部门		各相关县（市）区林草局		
市级补助年度金额		300 万元		
年度约束性目标	2020 年实施市级低效林改造项目 6000 亩，其中：东川区 1000 亩，呈贡区 500 亩，晋宁区 500 亩，富民县 500 亩，宜良县 500 亩，石林县 500 亩，嵩明县 500 亩，禄劝县 500 亩，安宁市 500 亩，阳宗海 500 亩，空港区 500 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低效林改造面积	6000 亩
		质量指标	改造面积核实率	=100%
			当年改造质量（合格率）	>90%
			设计规划合规率	=100%
			施工与设计的相符率	=100%
		时效指标	改造任务完成时限	12 月之前
			作业设计编制完成时限	5 月之前
			管护期限	≥3 年
		成本指标	当期生态建设成本控制额	3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职工收入水平增幅	≥5.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林农森林经营水平、增加农民短期就业机会	作用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流失减少、有利于水源涵养	有一定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80%